

核电区小学财物管理制度

为了加强责任制，使集体财物不受损失，特订以下制度：

一、各教室、宿舍等门窗玻璃由各室管理人员负责管理。责任落实到人。

二、教室玻璃师生要认真爱护，如有损坏要按价赔偿。班级课桌、凳要明确使用学生，有损者要赔款。

三、水桶、撮子、笤帚等卫生用具要严加管理使用，不能用者以旧换新，无故损坏或丢失者由学生个人或班级赔款。

四、教室、宿舍、办公室的门窗要及时关闭，防止意外事故发生。

五、教师用的教具及办公室的物品，应妥善保管使用，工作变动或调动时，要及时将曾经使用的物品交给有关管理人员或学校负责人查收。

六、学校一切物资必须清点造册登记，严格物品使用手续，不用者及时入库，做到帐实、帐清。